

##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線交易防制辦法

### 壹、前言

本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茂」或「本公司」）內線交易防制辦法（下稱「本辦法」）旨在敘明，基於證券法規<sup>1</sup>及對本公司所負之義務，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員工<sup>2</sup>應避免使用與本公司有關之重大非公開資訊，而從事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內部人交易。不遵循證券法規及本辦法構成本公司內部懲處之理由，此內部懲處包括終止勞動關係。

### 貳、定義

一、「重大資訊」<sup>3</sup>：如一資訊發佈後，很可能影響有價證券的市場價格，或對於一個理性的投資人於做投資決定時，是其所欲知悉之資訊，不論其為正面或負面之資訊，通常被視為「重大資訊」。資訊是否「重大」將以「後見之明」於事後判斷之。

涉及以下事項之資訊<sup>4</sup>，即使其尚在初步發展階段，在特定狀況下，將很可能合理地被視為「重大資訊」：

- (1) 公司前瞻營運方向之重大變動；
- (2) 重要資產刪減或庫存資金增加；
- (3) 重要之訴訟或是政府機關調查案件之進度；
- (4) 公司營運經費流動性；

---

<sup>1</sup> 含中華民國（下稱「我國」）及美國證券法規。

<sup>2</sup> 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一、七項規定之對象更為廣泛，內容如下：

一、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二、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sup>3</sup> 依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一項，重大資訊係指「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依同條第二項，重大資訊尚包括「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sup>4</sup> 以下事項為例示說明，非列舉事由。

- (5) 公司營收預測改變或主要營運發生不規則之業績增加或減少；
- (6) 經營團隊之重大變更；
- (7) 分紅變更；
- (8) 一般營運作業外的融資；
- (9) 簽署或是取消重要合約；
- (10) 公司債信評等變更；
- (11) 涉及合併、併購、分拆/出售資產、重新資本化、策略聯盟、讓與、授權分配或買賣固定資產的提議、計畫或協議；
- (12) 公開募集或私募事項；以及
- (13) 公司進行中的評估統計報告，如：消費者物價指數、資金供應及零售價格，或利率發展。

「重大資訊」不限於歷史資訊，也包含公司內部的預測型資訊。對於尚未終結的事件，例如合併、併購或新產品導入，判斷該等事件之談判或產品之發展確屬重大，應就該事件發生之或然率，及如該事件發生，對公司營運及有價證券價格所生影響之程度，衡量決定之。是以，關於一對公司有價證券價格發生巨大影響之事件，如合併案，即使其發生可能性相對較小，仍屬「重大資訊」。

二、「非公開資訊」：除非經公開揭露，資訊均屬未公開。資訊之公開揭露須以旨在廣泛地接觸投資人之方式為之，如：發布重大訊息、經由向證券主管機關為申報、發布新聞稿或新聞通訊服務等方式，且給予投資人吸收新資訊之機會。資訊僅揭露予少數人，並非資訊公開揭露。僅揭露部份內部資訊，不構成資訊公開散佈。只要內部資訊之任何重要部份迄未公開揭露，該資訊應視為「非公開」。

即使與本公司有關之資訊已公開揭露，您必須等到前開資訊公開揭露四十八小時後<sup>5</sup>，始得視該資訊為已公開。需保留額外時間，使市場得吸收該資訊。

「非公開資訊」可能包括：

- (1) 該資訊僅揭露予部份外部分析師或券商或投資法人；
- (2) 為傳聞主題之未經揭露之屬實資訊，即使該傳聞業於媒體廣為流傳及報導；及
- (3) 公司於負保密義務下取得的資訊，如該資訊經公佈四十八小時後<sup>6</sup>，足使市場得對其做出反映，該項資訊始為非公開資訊。

一切與本公司有關之非公開資訊，皆為本公司之財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員

---

<sup>5</sup> 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一、二項明文規定為十八小時後。

<sup>6</sup> 同註5。

工如獲知該資訊，僅係因受雇任職之故，並不因此而取得該資訊之利益或權利。獲知本公司重大非公開資訊之董事、經理人或員工，應以受託人地位為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持有該資訊，並負忠實義務。

三、「家屬」：係指子女、繼子女、孫子女、父母、繼父母、祖父母、配偶、兄弟姊妹、配偶之父母、子女之配偶、配偶之兄弟姐妹等，並包括因收養所生之親屬關係。所有南茂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均負有使其家屬遵守本辦法之責任。

四、「本公司有價證券」：係指南茂之股份、選擇權、認股權證，或基於本公司有價證券而發行之金融商品（如：衍生性金融商品），不論其是否於臺灣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為免疑義，本公司有價證券包括美國存託憑證(ADRs)、美國存託股票(ADSs)。

五、「指定主管」：係指南茂之總經理。

### 參、行為遵循

如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員工，及前三者之家屬（下稱「內部人」，即「Insider」），擁有公司重大非公開資訊（亦稱為「內線消息」），不得買賣本公司有價證券，或從事利用該資訊之行為，或將該資訊傳遞予他人。

如內部人擁有非南茂之他公司重大非公開資訊（亦稱為「內線消息」），不得買賣該他公司之有價證券，或從事利用該資訊之行為，或將該資訊傳遞予他人。

於指定主管發布之「限制交易公告」（參照附件二：交易禁令範本）內所定期間，所有內部人不得從事本公司有價證券之交易。於前開期間內，本公司發布禁止內部人從事本公司有價證券交易之禁令（下稱「限制交易禁令」）。限制交易禁令本身即為重大非公開資訊，除指定主管外，內部人不得對任何他人揭露有此禁令之存在。例如，本公司正與其他公司討論一項重大交易，如可能之合併案時，可能會發布限制交易禁令，直到前開談判或交易已終止或公開揭露，以禁止包括本公司董事和主管之內部人從事本公司有價證券之交易，因前開董事和主管很可能知悉與前開談判有關之相關重大非公開資訊。

除取得指定主管之事前書面授權，內部人不得向任何第三人（包含家屬、分析師、投資人、或媒體）揭露有關本公司或他公司之重大非公開資訊。如需揭露重大非公開資訊給第三人時，公司將採行必要措施，以維護該資訊之機密性，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要求該第三人出具書面同意遵守接受本辦法之規範，或簽署保密協議。於第三人諮詢所有關於本公司重大非公開資訊時，員工應請該第三人聯絡指定主

管洽詢相關事宜。

除了因為知悉相關公司有價證券的交易會違反法律或本辦法，而建議相關人士不進行該項交易外，所有擁有任何重大非公開資訊的內部人不得提供第三人任何有關於公司有價證券交易之諮詢或意見。即使內部人未擁有任何重大非公開資訊，本公司強烈建議該內部人不提供第三人任何有關於公司有價證券的交易諮詢或意見。

內部人應避免進行非其力所能及之投機性金融活動。內部人應避免進行任何有特殊利益或是以特殊身分進行公司有價證券的交易。例如：當日交易，即於一日內買賣本公司有價證券。內部人不得就涉及本公司有價證券，或基於本公司有價證券而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選擇權交易、賣空交易），進行投機性金融活動。

## **肆、自由交易期間**

### **一、董事、經理人及指定主管所指定之人**

董事、經理人或指定主管所指定之人，如未知悉任何重大非公開資訊，且無限制交易禁令適用時，則該董事、經理人或指定主管所指定之人或前三者之家屬，自年度或季盈餘消息發布二十四小時後之第一交易日起，至次季（係指前述盈餘統計所含之最末一季之下一季）之第三個月該月十五日止（本段期間下稱「自由交易期間」，即「window period」），得買賣本公司有價證券。另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持有之本公司有價證券。於某些情形下，特定董事、經理人及指定主管所指定之人可能其個人並未擁有重大非公開資訊，惟因該等資訊於一般情形下為該等董事、經理人或指定主管所指定之人所得接觸，是以推定該等董事經理人或指定主管所指定之人擁有重大非公開資訊。所稱「經理人」係指具有以下職稱之主管：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副總經理，及本公司依我國證券法規向主管機關申報之經理人，或業務處級主管（或相當職稱之主管）。

### **二、程序—所有其他員工**

非為董事、經理人或指定主管所指定之人之員工，如不知任何重大非公開資訊，且無限制交易禁令適用時，可於自由交易期間內或期間外買賣本公司有價證券。

## **伍、限制內線交易之法規優先於本辦法**

本辦法所規定之交易禁止及限制，如我國證券交易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有更嚴格之規定者，應適用該更嚴格之規定。

#### 陸、違反本辦法之結果

利用重大非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或將該資訊告知他人，使他人從事買賣），可能使員工本人及本公司負我國及美國證券法規下嚴重的民事及刑事責任<sup>7</sup>。在美國證券法規下，民事責任包括以已實現利益或所避免損失數額三倍之處罰，而刑事責任包括監禁。

內部人不遵循證券法規及本辦法，構成本公司內部懲處之理由，此內部懲處包括終止勞動關係，且如有必要，本公司將對上述內部人進行司法訴追程序。於特定允許的情況下，違反本辦法之任何例外，須在該項違反本辦法之交易發生前，取得指定主管之同意方可獲免相關責任。

#### 柒、董事及經理人應對其下屬之內線交易負責

董事及經理人若明知或輕率忽視其下屬可能從事內線交易，且未採取措施防止該行為，則該董事及經理人可能亦須對其下屬之內線交易行為負責。董事及經理人必須謹慎監督持有內線消息之下屬，且如認為某下屬有參與內線交易或將內線消息告知他人之情形，須立即通知指定主管。

#### 捌、其他

為協助防止因疏忽而違反本辦法，及避免本辦法所定不當行為之發生，如對本辦法有疑問，建議於買賣本公司有價證券，或將本公司有價證券移轉、贈與、設質或貸與他人前，先行諮詢指定主管。

#### 玖、確認及證明（僅適用於董事、經理人及指定主管所指定之人）

請簽署附件一：遵循辦法聲明書，以確認及證明遵循本辦法。

#### 拾、修訂紀錄

---

<sup>7</sup> 依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一七一條第一項規定，違反同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第一七一條第二項規定，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本辦法（原為「內部人有價證券交易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八月四日。

附件一：遵循辦法聲明書  
（僅適用於董事、經理人及指定主管所指定之人）

請於[年月日]前繳回

受文者：[ ]

發文者：[ ]

主旨：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線交易防制辦法

本人已收受、審閱並了解旨述之內線交易防制辦法，並承諾遵守該辦法及其所定相關程序，以作為本人與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勞動關係（如非南茂之員工，則為隸屬關係）之前提。

本人於茲聲明，盡本人所知，於公元[二〇二]年內，本人完全遵守旨述之內線交易防制辦法之規定。

\_\_\_\_\_  
簽 名

\_\_\_\_\_  
日 期

\_\_\_\_\_  
職 稱

附件 二

交易禁令範本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機密文件

受文者：[ ]

發文者：[指定主管]

主旨：交易禁令生效

日期：[ ]

副本：本公司董事

交易禁令即刻生效。是以，即日起至另行通知禁令終止前，不得交易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之有價證券或衍生性金融商品。請同仁詳閱本公司之內線交易防制辦法，確認各位同仁應盡之義務及責任。

同仁如有就本公司有價證券之交易進行中，則該同仁應盡速連絡[指定主管]取得相關指示及資訊。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